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77,960	174,830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		7,689	5,140
銷售焦炭		101,923	18,594
		109,612	23,734
銷售成本		(113,195)	(26,036)
毛利(損)		(3,583)	(2,302)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54,808	1,452
其他收入		4,297	3,561
分銷及銷售費用		(8,602)	(3,736)
行政支出		(19,133)	(22,70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7,444)	(2,78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	1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469	(26,369)
所得稅開支	4	(2,441)	—
期內溢利(虧損)	5	18,028	(26,369)
以下人士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028	(18,998)
少數股東權益		—	(7,371)
		18,028	(26,369)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0.30港仙	(0.33)港仙
— 攤薄		0.29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00	1,5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5,120	151,068
預付租金		3,941	3,7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48	3,722
可出售投資		8,850	8,850
會所債券		1,074	514
		<u>194,333</u>	<u>169,37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375	4,78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41,526	19,263
預付租金		19	19
短期應收貸款		7,555	5,976
持作交易之投資		2,820	70,820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105,494	1,6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610	24,3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608	26,652
		<u>232,007</u>	<u>153,521</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57,184	223,043
應付稅項		3,236	795
其他借款		74,413	41,114
		<u>334,833</u>	<u>264,952</u>
流動負債淨值		<u>(102,826)</u>	<u>(111,4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507	57,948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32,577	26,533
		<u>58,930</u>	<u>31,4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9,824	302,449
儲備		(209,424)	(229,56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00,400</u>	<u>72,885</u>
少數股東權益		(41,470)	(41,470)
總權益		<u>58,930</u>	<u>31,41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下列基準編製：

- (i)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ii)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出現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02,800,000港元，並於截至當日止六個月錄得盈利約18,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周轉能力。

為把握未來發展良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拓在焦炭行業之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與獨立第三方山西省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長興」)、宇文建明先生(「宇文先生」)及宇文曼睿女士(「宇文女士」)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宇文先生分別同意就山西長興新增設之額外股本認購合共人民幣64,300,000元及人民幣41,700,000元。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山西長興將由本集團、宇文先生及宇文女士分別擁有51%、約44.2%及4.8%之權益。山西長興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焦炭及若干副產品。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之通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金額初步為人民幣42,200,000元之投資，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根據認購協議最終向山西長興進一步注入人民幣22,100,000元(約相當於23,100,000港元)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委任山西長興董事會中大部份董事，從而取得山西長興之控制權，有能力支配山西長興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山西長興因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山西長興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起以附屬公司身份於本集團賬目內列賬。

根據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本公司董事將定期評估及檢討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倘該等投資之表現不如理想，本集團將不再繼續進一步支持該等投資，以期於不久將來達到更佳財務及周轉狀況，並為維持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著想。

山西長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55,000,000港元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27,000,000港元。山西長興現時集中加強其生產及銷售焦炭之運作，而山西長興之管理層正實施主動擲節成本及增值措施，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

自山西長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來，董事已審慎考慮山西長興之財務表現及周轉狀況。根據上文所討論之策略計劃，倘山西長興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未見改善，本集團可能考慮終止進一步支持。

按本集團可透過實施上述措施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基準，董事已信納本集團可全數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則除外。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確認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大營運分部：(i)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ii)證券投資；及(iii)製造及銷售焦炭。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7,689</u>	<u>468,348</u>	<u>101,923</u>	<u>577,960</u>
業績				
分部業績	<u>777</u>	<u>54,786</u>	<u>(21,331)</u>	<u>34,232</u>
未分配集團開支				(7,334)
利息收入				889
融資成本				(7,44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126</u>
除稅前溢利				<u>20,469</u>
所得稅開支				<u>(2,441)</u>
期內溢利				<u><u>18,028</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140</u>	<u>151,096</u>	<u>18,594</u>	<u>174,83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4</u>	<u>1,460</u>	<u>(10,396)</u>	<u>(8,682)</u>
未分配集團開支				(15,834)
利息收入				783
融資成本				(2,78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145</u>
期內虧損				<u><u>(26,369)</u></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開支指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每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值計算之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估計平均每年稅率為17.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山西長興之稅項乃按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3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 計算，而其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兩年內獲豁免中國所得稅，隨後三年則可減免一半之中國所得稅。由於山西長興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5. 期內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964	3,522
利息收入	(889)	(783)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22)
存貨撥備	-	2,687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18,028	(18,998)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069,342	5,745,25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35,863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205,205	不適用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而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

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不等。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下列帳齡之應收帳款		
0至30日	17,160	7,138
31至60日	659	831
61至90日	384	4,285
超過90日	906	806
	<u>19,109</u>	<u>13,060</u>
其他應收款項	<u>22,417</u>	<u>6,203</u>
	<u>41,526</u>	<u>19,263</u>

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帳款		
0至30日	10,089	4,731
31至60日	12,377	3,324
61至90日	31,622	23,959
超過90日	16,518	29,337
	<u>70,606</u>	<u>61,351</u>
預收客戶款項	128,449	101,3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02	28,024
應付工程款項	30,127	32,367
	<u>257,184</u>	<u>223,043</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營業額約為577,9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4,830,000港元)。國際貨運業務及銷售焦炭之毛利／(毛損)總額約為(3,5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2,000)港元)。證券交易之毛利約為54,80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為溢利20,4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6,369,000港元)，總支出(已扣除其他經營收入)30,88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496,000港元)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除稅後的溢利／(虧損)淨額溢利18,0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6,369,000港元)。最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約為溢利18,0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6,639,000港元)。

本期間的總體業績表現及財務業績相較去年同期大幅改善，由虧轉盈。

業務回顧

焦炭業務

自從新收購的焦炭企業綜合計入國華集團的帳目後，業績表現逐步改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焦炭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01,9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94,000港元)。本期間的毛利／(毛損)為(5,6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80,000)港元)。毛損率由19.8%大幅回調至3.6%。

因本集團近期裝妥第二個熔爐，加上鋼鐵製造帶動焦炭市場蓬勃發展，本集團焦炭業務的營業額及價格均大幅提升。

航運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營業額為7,6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0%。毛利為2,0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57,000港元。

儘管國際貨運業務的競爭依舊激烈，惟本集團的航運業務已趨穩定。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的營業額為468,3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0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倍。毛利為54,80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9,378,000港元。證券投資之溢利為54,7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0,000港元)，且於回顧期間內，因受非現金項目產生的影響持作交易之投資的公平值調整1,3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77,000港元)。

受中國區域性經濟蓬勃發展刺激，本集團於香港之證券投資業務錄得可觀利潤。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負債資產比率上升至1.0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3)，而流動比率由0.58增至0.69。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結算日的計息借貸106,9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647,000港元)及股東權益106,4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85,000港元)計算。所有借貸乃由合營企業用於在中國內地山西省之發展。流動比率則根據結算日的流動資產233,0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52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334,8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952,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穩健，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達約145,1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217,000港元)。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23,8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93,000港元)，由其財務資源及銀行／其他借貸撥付。其中約23,600,000港元用於開發中國內地山西省合營企業的生產設備，而餘額約200,000港元主要用於其他地區的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期內，港元及美元的匯率並無重大變動。人民幣升值尤其會對中國的合營企業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有關影響，惟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資產的總賬面淨值約為75,0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4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和期票性質的應付票據的擔保。

董事變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張大慶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同時，王大勇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職務，梁仲德先生則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530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名)，僱員遍佈香港、海外國家及中國內地。本集團深知留任優秀能幹僱員的重要性，因此實行嚴謹的招聘政策。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市場一致。本公司採用具吸引力的福利如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以保僱員對本公司的忠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總額約為5,2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37,000港元)。

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焦炭加工、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證券交易。為加強焦炭加工核心業務，本集團繼續發掘投資機會，挑選策略夥伴以發展業務，好好把握經濟復甦的勢頭。

此外，本集團亦將發展成為增長強勁的焦炭加工業務的翹楚。本集團決定調動更多資源以穩佔其在中國(山西及華北其他各省)的獨有市場地位。憑藉集團的國際管理和融資經驗，加上中國國策的配合，本集團相信可發展出成功的營商模式，今後在焦炭加工業務取得穩定的高收益。

近期進展

董事會認為，焦炭市場的樂觀前景有助帶動焦炭行業的市價攀升，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裝妥第二個熔爐後產量突飛猛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初，本集團已向合營企業山西長興注資完成所有其承諾的投資資金約23,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100,000元)。

短期策略

本集團決定於國內收購更多焦炭加工廠。由於該業務的獨有性質，故財務架構屬於資本密集。於併購初期，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均屬於非流動性質。

長期策略

本集團計劃成為中國(尤其是山西省)近期增長強勁的焦炭加工業務的翹楚。憑藉當前的國際管理和融資經驗等相對優勢，加上中國國策的配合，本集團深信可發展出成功的營商模式，今後在焦炭加工業務取得高增長及穩定的收益。本集團的下一步併購舉措，是通過收購煤礦進行後續整合。

由於中國為國際市場的焦炭主要生產國及出口國，故焦炭行業未來發展前景持續樂觀。至於海外市場方面，由於全球鋼鐵業發展蓬勃，加上日本經濟復甦以及歐美之焦炭生產受制於嚴格的環保條例及生產設備老化，故為焦炭帶來殷切需求。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商討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以及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E.1.2條。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守則條文第A.4.1條)，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最近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馬俊莉女士因出外公幹而未能出席(守則條文E.1.2)。彼已授權副主席吳騰先生出席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代表馬俊莉女士回答提問。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已根據守則條文C.2.1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緊隨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列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佈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group.com.hk>)刊登。

本公司包含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任錚先生、張開冰女士及張軍先生；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頌歌苓女士、孫揚陽先生及李元剛先生。

* 僅供識別